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63_94640.htm

第十六条 承接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严禁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和个人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第十七条 具有乙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资质的承接方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在异地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时，须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在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工作，不得私自挂靠承接勘察设计业务。严禁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和职称证书。第十九条 承接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委托方同意，承接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接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接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接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第二十条 承接方在承接业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执行国家的勘察设计收费规定，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二）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他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三）不按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四）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五）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

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一条 承接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技术劳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订。第二十二条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港、澳、台地区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内地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原则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